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4(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5/69、A/65/69/Add.1和
A/65/69/Add.2)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5/164)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
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
工作报告(A/65/358)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A/65/68)

决议草案(A/65/L.20)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65/L.21)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两位协调人、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
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主持了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
前的决议草案(A/65/L.20和A/65/L.21)的谈判。

正如我们每年都在大会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
愿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各国和平、
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的重大贡献之一。与此同时，
它是最具有经济、战略和政治意义的国际文书之一。

《公约》谈判者的目标是在单一文书内解决与海
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其规定确立了各国权利
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这种平衡是历经9年谈判取
得的。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负责处理海洋事务的
国际组织或其它类型的组织的成员，都必须维护这种
平衡。在应对与海洋法有关的新挑战过程中，也必须
维护这种平衡。

《公约》是一部规范海洋问题的名副其实的宪
法，具有明确的全球性，就连非缔约国也将其作为有
约束力的规范加以接受，因为它本身就是国际习惯
法。阿根廷代表团将另外发言解释对可持续渔业决
议草案的投票理由。不过，我现在将谈谈该决议草案
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是新
出现的海洋法问题之一。2010年2月，举行了第59/2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
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
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阿根廷对该会议上以及谈判制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期间提出的某些建议感到关切。这些建议的结果可能造成工作组负担过重，因为此时工作组尚未完成一项极为重要的辩论，即关于按照《公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的辩论。

同样，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这一词语语义模糊，没有让我们更易于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因为它模糊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两个海洋区域——即公海和“区域”——的区别。

因此，我们要再次重申，法律制度问题仍未获得解决——这体现在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165 段——应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在其任务授权框架内予以处理，以期在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适当关注以下事实，即《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发展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郑重宣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第 2749 (XXV) 号决议第 1 段），“其探测和开发“应以全人类之福利为前提”（同上，第 7 段）。

今年，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讨论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以期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当务之急是，《公约》缔约国应注意处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以便委员会能以快速、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我们必须以现实和认真的态度开展这项工作。另一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醒所有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是划定大陆架的界限，而非确定沿海国的权利，而且《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这一提示反映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 50 段中。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公约》成立的另外两个机构。

今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硫化物的条例。这一套新条例——继 2000 年通过多金属结核条例之后——获得通过，是管理局在“区域”资源相关立法活动方面向前迈出的又一步。

不过，未来仍然存在挑战。因此，我们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努力通过海洋科学研究规范，以便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的规定保护海洋环境。

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与每年一样来到大会堂参加会议。

此外，今年，管理局请海底争端分庭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是《公约》设立的这两个机构首次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进行互动，以实现捍卫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目标。阿根廷是参加这些活动的缔约国之一，我们欢迎各方大力参与咨询意见工作。这种参与清楚地表明了各国对《公约》为“区域”所制定的制度以及《公约》所创建的机构的承诺。

我愿强调，我们信任法庭的成熟度。由于法庭是根据《公约》成立的，而且其专业领域是海洋法，法庭的判例得到了加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的发言及其今天的与会。

关于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定期工作，我国积极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该小组于 2010 年 8 月向大会提交了建议。阿根廷欢迎大会采纳工作组的建议。

在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我国十分重视的另一个内容是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阿根廷支持审查该进程，但有一项理解，即：继续开展审查的前提应为，审查工作要重新转向与可持续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最初目标。审查工作是在该进程第 10 次会议上开始的。阿根廷代表团赞赏来自新西兰和塞内加尔的两位联合主席，赞赏他们按照协

商进程审查会议所确定的参数主持了该进程第 11 次会议。

关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必须重申，不能放弃规范所有海洋法谈判的规则——该规则是从关于《公约》本身的谈判继承而来——即：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行事。这是确保大会决议获得接受的唯一办法。不幸的是，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中有一项内容并不是这么说的。我国代表团将就此解释投票理由。

此外，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审查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以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17 段和第 119 至 127 段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我国必须重申，大陆架沉积资源属于沿海国在大陆架整个延伸范围的主权。因此，这种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属于沿海国的专属权，沿海国有责任对这种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因为它们有可能受到包括底拖网捕捞法在内可能会起到破坏作用的捕捞方法的影响。阿根廷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为养护其大陆架整个延伸范围内的沉积资源采取此类措施，并鼓励其它沿海国履行同样的责任。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愿强调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第 119 段。该段再次重申了沿海国对 200 英里以外大陆架区域的专属权。

同样在渔业方面，我国愿重申对以下日益严重的趋势感到关切，即：有些国家试图利用大会决议，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悬挂既非这类组织成员又没有明确同意这种措施的国家国旗的船只行使某种权力的做法正当化，因为这违反了条约法的基本规范。

最后，如同每年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一样，阿根廷要表示肯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所开展的具有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的工作，以及他们在其主管的事务方面自愿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是国际社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

之一。《公约》载有仔细平衡的妥协和精心制定的规定，目的在于确保和谐利用我们的海洋。它 30 年来对我们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证明国际社会如果本着为公益开展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努力，是能够取得成绩的。

新加坡是一个岛国。它四面环海，而且横跨世界上最繁忙的海峡之一，而这从我们建国以来就滋养着我们这个贸易港口，而且今天，即使在这个电子商务时代，仍继续使我们保持生机。来自世界各地的货船一如近两百年来一样停靠在我们的港口，然后前往最终目的地。

因此，各国继续尊重《公约》所保障的通行权对我国的生存以及持续增长和繁荣而言至关重要。因此，与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依然保持警觉，以确保《公约》依然是管制与我们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基本框架。

《公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不过，与任何既定准则一样，它在全球秩序出现变化和经济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的时候也面临着挑战。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公约》面临两个潜在挑战，我们认为这两个挑战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

第一，全球化缩小了世界，包括大洋之间的距离。随着人类找到新的办法来开采海洋资源，这些活动日益受到各个方面和许多论坛上的监督。由于海洋提供的资源是稀缺的，我们必须为管理这些资源而共同努力，以防我们由于贪欲破坏这些资源，或者使之消耗殆尽。

不过，有关资源管理的讨论，无论是双边的、区域的还是多边的讨论，它们有时仅仅侧重于这个问题的技术、科学或者环境层面。尽管用心良苦，但有时候，这种办法却导致所作的决定或所采取的措施难以与《公约》保持一致。

这种情况产生了有害的影响，有可能破坏由在《公约》中得到很好平衡的、互有联系的权利和义务构成的复杂网络。因此，我们敦促各国确保采取全面

办法来解决与使用我们海洋有关的复杂问题，并且创建机制以及一种文化，从而使处理与我们海洋有关问题的所有专家都能够全面讨论这些问题，由此拿出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解决办法。

我们看到的第二个挑战是多级世界的出现的产物。由于全球权力中“极”的重新调整，国家受到越来越大的诱惑，希望宣称包括公海部分地区在内的某些领土位于其经济区或影响范围之内。我们绝不应忘记，作出此类宣布应受国际法的管理。

《公约》明确确保了公海的自由和过境通行权，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这是海洋法的基石之一，国际社会必须作好准备，对付任何大国破坏这种权利的企图。

在当代世界中，海洋之下的活动与海上的航行同样重要。几乎所有现代商业和通信——国际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从互联网零售店那里定购的商品——都依赖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海底光纤电缆网络。这些看不见的、静默无声的电缆是我们这个世界的真正构架和神经系统，它以一个光纤网络，把我们各国连接起来。

不过，这个网络并不是坚不可摧的，这些海底电缆遭受破坏有可能造成干扰和经济损失。尽管技术进步为数据传输在此类情况下自动改变路线创造了条件，但全球通讯和互联网仍高度依赖海底电缆，它们是各国之间的主要实体通信连接，我们绝不应认为这一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是理所当然的。

如果将来某一天出现事故，或者更糟糕的是，发生蓄意和有计划的破坏行为，导致这些网络的一个主要中枢或者一部分瘫痪，那么各国，甚至各个区域都有可能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社会混乱和对国家安全的破坏。

尽管存在这种危险，许多国家仍然没有意识到海底电缆的极端重要性，而且，《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尚未对《公约》赋予它们的义务给予充分重视，以确保它们对蓄意或者无意破坏公海中海底电缆的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新加坡作出努力，力争在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中纳入两个与海底电缆有关的段落。我们感谢许多国家对我们表示有力支持，赞同这些段落并与我们紧密合作，以便把这两个段落纳入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得到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现在正开始对这个问题予以重视。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辞将推动在各个论坛上开展众多讨论，而且在不久的将来，专家、各国政府、相关产业和这方面的其它相关行为体将找到并解决与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并且为了全世界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努力确保这些电缆的安全。

新加坡一贯认为，《公约》是国际关系的一个基石。尽管海盗活动和其它干扰航行的活动占据了媒体的头版头条，但事实上，每天都有几百万艘船顺利穿越我们的海洋。这有力证明了《公约》的成功。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全面报告(A/65/69)，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过去一年中给予马耳他的协助。我们要从国家和区域的角度补充一些意见。

记得，43年前，马耳他在大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改革海洋法，最终导致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的《海洋法公约》。马耳他在1967年提出这项倡议的目的正是推动和启动一个进程，通过这个进程，马耳他关于海洋和海底问题国际秩序的构想在15年后变成了现实。这项与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有关的普遍性法律条约和秩序已经而且将继续对保护和管理海洋产生深远影响。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仍是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和危及商业航行路线安全的一个问题。马耳他是世界上的主要船旗国之一，我们十分关切的是，袭击商船的海盗活动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我们也一直为遭受到海盗袭击，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遇袭，在马耳他注册并悬挂马耳他国旗的船只提供必要帮助。

根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的统计，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已有大约 100 艘悬挂马耳他旗帜的船只在索马里沿海遇袭。考虑到通过亚丁湾运输的贸易货物数量巨大，这种情况对于海员的安全而言是一个令人极端关切的问题。当务之急是充分保护这条航运通道不受有可能干扰途经这条通道国际运输的任何行为的影响。

马耳他加入了“阿塔兰塔”行动，这不仅有助于为确保国际海上交通安全而作的努力，而且也符合马耳他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它相关海洋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本着这一点，马耳他打算推动在国际社会中就自 1982 年缔结《海洋法公约》以来在海洋法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开展讨论。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马耳他很重视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海事研究所)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能力建设领域发挥的作用。借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现任秘书长兼海事研究所董事会主席的话来说，海事研究所帮助确保了我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具有适当知识和技能的海洋法专家，以便帮助编制、执行和实施法律，使各国政府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发挥效力。

研究所迄今已培训了来自 119 个国家的律师，并且建立了一个主要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的政府法律顾问广泛网络，这确认了研究所的目标和它在国际法方面成功有效的能力建设作用，这对海事界和整个航运业来说都十分重要。考虑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现有的许多能力建设措施，目前似应探讨现在是不是在联合国内部对这些措施采取协调一致办法的时候了。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国际海路移徙往往危险，会导致丧失生命。马耳他地处地中海中心位置，多年来有大量非法移民涌入我国。2009 年，通过海上偷渡到达马耳他的人数为 1 475 人。尽管实际上今年通过海路来到马耳他的移民人数有所下降，但由于我国的地理位置和人口特点，特别是由于我国面积小、人口稠密，这种状况对马耳他来说是难以应

付。虽然存在这些巨大困难，马耳他仍继续履行我们对真正的难民和有资格获得人道主义保护的人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且相对于我国的面积和人口而言，我们已经给了很多人庇护。

回溯到 1988 年，马耳他是第一个把气候变化问题作为政治问题正式提上大会议程的国家，而且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力争确保气候变化问题仍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马耳他与其它小岛屿国家一样，面对气候变化严重不利影响的前景。事实上，排放量与日俱增对海洋健康的未来影响有可能远比我们想象的范围更广、更加复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最近公布的一份有关海洋酸化的环境后果证实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马耳他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非常关注其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状况。决议草案 A/65/L.20 第 133、第 134 和第 160 段提及区域海洋协议和公约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此类区域合作制度和中心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手段，通过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多边条约来帮助各国。

马耳他为我们是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海污反应中心)的所在国感到自豪，这是环境署在 1976 年制订的第一个区域海洋方案，即“地中海行动计划”的区域活动中心。海污反应中心迄今已帮助逾 13 个地中海沿海国家制订了它们的国家应急计划，还促进草拟了次区域的应对协定。在像地中海这样政治差异极大的地区，区域性海洋方案和技术合作正在帮助实现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即维护和平并确保我们的公民享有更好的生活。

在这方面，马耳他欢迎 1994 年通过的《保护地中海免受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海底及其底土而造成的污染议定书》生效，这是实施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全球压载水地中海区域伙伴关系项目和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区域项目“安全地中海二期项目”的措施。

马耳他完全致力于执行《巴塞罗那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它们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应对并尽可能消除地中海地区因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或是在海上焚化废物、船舶排污、勘探和开发大陆架、海底及其底土、陆上污染源以及越境转移和处置有害废物受到污染。

在这方面，马耳他还期待着不久即将生效的《沿海区综合管理议定书》。该议定书在现有义务和措施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全面和可持续地管理沿海地区。此外，议定书确定的各项规定、目标和原则使各国有更多手段来进行良好管理，指导经济发展、研究与合作，以便不仅保护地中海和欧洲的生物多样性，而且还保护地中海沿海的文化遗产。

马耳他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和一个海洋国家，全心全力应对全世界海洋面临的多层面挑战。正是带着这种承诺，我国代表团再次自豪地联署大会今天审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5/L.20)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5/L.21)。我们感谢和赞赏巴西瓦莱大使和美国克勒女士出色领导了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讨论和协调进程。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并感谢两位协调员——美国克勒女士和巴西瓦莱大使。他们以出色的专业精神主持了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5/L.20和A/65/L.21)的有关谈判。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支持和开展的出色工作。

今天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使我们有机会肯定国际社会过去一年在这些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同时强调海洋治理方面未来的挑战。这也是一个机会，以便我们重新承诺作出集体努力，解决在履行我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我们都承认，这项公约是管理一切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突尼斯高度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确保诠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一致性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欢迎一项前所未有的决定，要求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提供有关资助在国际海底区开展活动个人和实体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该决定标志着《公约》建立的机构日益成熟，也标志着缔约国对法庭的作用抱有信心。我们也注意到孟加拉国和缅甸向法庭提交的第一个海上边界争端。突尼斯依照《公约》第287条发表声明，并决定通过法庭解决争端；它欢迎在向该机构提交争端方面呈现的积极趋势，并将继续支持国际法庭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宝贵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并期待着尽早完成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定稿。这些规章有助于深海海底活动的规章制度逐渐得到制定。然而，我们认为，只要没有制定至少是在中期内没有制定适用于公海资源开发的详细规章，采矿守则就仍然不完整。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委托对该区域开采守则的制定工作所涉问题进行初步研究这一构想。

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全面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只要仍然没有精确划定《公约》第76条所述的所有大陆架外部界限，就难以确定海底区域的范围。虽然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提高其效率采取的措施，但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划界案的数量很多，预计关于所有未决外大陆架权利主张的划界工作——因此还有深海海底区域的划界工作——将是一个费时的过程。有关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需要通过改进工作方法以及举行时间更长和频次更多的会议加以解决，这就需要采取新办法协助为这些额外的工作筹措经费。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是新出现的海洋法问题之一。我们在这方面指出，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这个问题将依照研究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加以解决，该工作组是根据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明年 6 月将举行下次会议。

我们希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将以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体现的原则为指导，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还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和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我国特别重视及早执行和落实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对于我们来说，这并不是一个模糊和不确切的概念，而是一项国际法原则。

需要更积极加以解决的另一项挑战是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突尼斯非常关心这一问题，因为作为沿海国家，突尼斯的捕捞活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并为 10 多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突尼斯意图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籍此消除对可持续渔业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突尼斯是实行禁捕季节规章的少数地中海国家之一。强制遵守生物轮休期的制度已经出台，以促进枯竭鱼类资源的再生。例如，这项制度从每年 7 月至 9 月在加贝斯湾实行，因为这一区域是一些濒危鱼类的家园。这一区域的渔民由政府提供补偿，以弥补轮休期间的收入损失。

我国还制定了旨在确保提供考虑到鱼产品可追踪性的数据的法规。最近，突尼斯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便遵守 2010 年 1 月生效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禁止进口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鱼产品条例规定的标准。我们坚信，如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不能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就不可能收到成效。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作出更多努力和承诺，以消除渔业管理方面的差距。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定》，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该协定将为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提供重要的新工具，我们希望它早日生效。

在海上航行方面，我们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的这类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次会议召开之际，索马里海盗继续扣留 23 名突尼斯人质以及今年 11 月 11 日被劫持的船只“MV Hannibal II 号”上的其他船员。海盗不仅威胁着海上自由、海上贸易和海上航运安全，而且危及海员的生命，阻碍了本地区各国的经济发展。

突尼斯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寻找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的活动，以及参与打击这种非法行为的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所作的工作，同时，我们认为在这一领域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为有效制止海盗行为，除了海军舰艇的行动以外，还必须采取多方面的办法，其中包括为海上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其他中长期努力提供援助。同样必须制定反海盗措施法，使本国能够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盗行为的条款。

海洋和海洋事务敏感、复杂且密切相关。只有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和通力合作，才能确保对海洋进行有效和明智的管理，以便合理均衡各方利益，应对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海洋和海洋生境保护有关的各种挑战。

王民先生(中国)：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人类与海洋的关系更加密切。如何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更有效地保护海洋，实现人类与海洋的和谐共处，是当前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

中国代表团主张，各国应在科学和法治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对话、相互合作，实现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我愿借此机会就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看法：

第一、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

关规定方面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中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严格按照《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高标准、高质量地履行《公约》赋予的职责，希望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案的审议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而且经得起科学、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就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所做出的努力，同时主张应平衡处理委员会关于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审议速度和审议质量问题，不能为提高审议速度而影响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专业性。

第二、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该规章的出台，有利于海底新资源的有序开发，有利于增强管理局的工作活力，有利于国际社会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管理，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区域”及其资源的利益。我们希望各国继续本着务实合作的精神，推动富钴结壳勘探规章早日出台。

副主席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主持会议。

第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作为根据《公约》设立的处理《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的司法机构，法庭已受理第一起海洋划界案，海底争端分庭也受理了国际海底活动中担保国责任咨询案。

法庭的作用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法庭根据《公约》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这个问题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其中海洋保护区是各方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国代表团认为，海洋特别是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各国利益。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平衡考虑对海洋的保护与利用，特别是要顾及发展中国家对海洋的依赖。

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保护区问题确立起普遍接受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通行标准和法律框架，各国对建立有关海洋保护区应持谨慎态度。

第五、关于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目前经常性进程已正式启动。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使经常性进程顺利开展工作，发挥应有作用，必须坚持国家在经常性进程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遵守包括《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尊重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不介入国家之间的主权和海域划界争议，专注于为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

第六、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中国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积极参加各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政府将继续与有关国家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海上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65/69 和 Add. 1 及 Add. 2)。我们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谢尔盖·塔拉申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兢兢业业并为会员国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此外，我们要感谢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在协调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5/L. 20 和 A/65/L. 21)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全球海洋治理法律框架的中心地位，在该框架内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和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新缔约国，同时还要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及其执行协议的国家予以加入。

《公约》的执行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会员国必须作出协调的努力和贡献，以处理这些执行机构在开展其工作时可能遇到的困难。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为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我国政府重申其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承诺及其对这些机构的最有效和最高效运作的全力支持。

海洋对于人类福祉来说无比宝贵，提供了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而且是至关重要的交通途径。然而，世界继续为海盗活动和海洋资源退化所困扰。海事安全和保障是许多航海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协作努力，以便充分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主办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联络小组继续充当受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影响或参与镇压该地海盗活动努力的各国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海洋科学及其支持技术可为消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支持人类经济活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帮助预测和减缓自然事件和灾难的后果和应对这些事件和灾难、以及普遍促进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作出重大贡献。要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必需在海洋事务中开展各种合作性科学和技术努力、以健康的方式交换信息和制定共同研究活动。我国政府继续尽其职责加强国际合作，做法是，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资助和实习方案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

海洋生物多样性大大有助于维持健康的全球生态系统(包括气候方面)和有助于维持社会经济发展。我国政府极为重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国际社会有一次宝贵的机会来思考海洋生物多样性

的重要性。每个国家都需要借鉴各种国际论坛通过的建议，发展维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更好途径。

人类福祉、经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严重依赖健康的海洋。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决策的科学依据。我国政府重申，它致力于为这一经常程序的成功作出贡献；该程序的第一个周期已于今年开始。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共同努力，确保在海洋方面有一个有序和稳定的制度。值此人类面临包括海事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在内的诸多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之时，如《公约》中要求那样，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十分必要。在此，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致力于确保海洋受到妥善治理。

Al-Subaie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科威特国的名义向大会主席表示，我们非常感谢他在指导大会本届会议工作方面所做的明显和有效的努力。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载于文件 A/65/69 及其增编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科威特国极为重视海洋法。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涉及海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的全面报告。

《公约》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重要性的标志之一是，加入《公约》的国家数量持续增加。科威特国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从而为全球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

针对船只的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增加，是对国际商业、海上航行和船员生命构成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谴责所有针对商船的海盗活动和劫持行为，以及在海洋上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在索马里沿海亚丁湾发生的海盗活动。

我们还注意到以色列当局的行径，它坚持其傲慢态度，于今年 5 月在国际水域袭击了“自由船队”。

这次袭击公然藐视所有国际法和准则，证实以色列人深信他们不会受到惩罚，因为国际社会对这种海盗行为没有作出适当反应。

科威特国认为，必须在海洋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这将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自然资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更加统筹兼顾的方法，继续研究和加强旨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免遭人为或自然出现的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

由于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确信不疑，科威特国于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 2002 年加入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还是《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的缔约国。科威特国是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总部所在地。该区域组织是根据 1978 年《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设立的，旨在协调海湾各国保护其海洋环境资源的努力。此外，科威特国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海洋环境方案。

科威特国敦促所有会员国相互合作，共同努力，以便为各国人民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并通过遵守有关公约和法律，养护海洋资源和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以确保各国人民公正和平等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并确保人人享有环境的可持续性。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审议提供了法律框架。冰岛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公约》，从而使《公约》缔约国总数增加到 161 个。通过批准和执行《公约》，各国维持和促进联合国若干最珍贵的目标。在认真考虑其他办法，包括依照《公约》缔结可能的新执行协议之前，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最充分地利用现有文书。

谈到支持《公约》的三个机构之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然

而，我们认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5/L.20)中所表达的关切，即该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对其成员以及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额外的要求和挑战。有必要确保该委员会能够迅速、高效和有效地执行其职能，同时维持其高质量和专长，并充分遵守《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

我们还必须捍卫《公约》的完整性。有时，人们不幸对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权利的性质缺乏理解。因此，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纳入一段提及《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和阐明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的内容被视为是适当的。换言之，沿海国的权利是固有权利，并不取决于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或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技术性的，并不涉及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法律权利。

冰岛极为重视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各国为此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开展合作的义务。我们欢迎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5/L.21)中重申这些目标。

《鱼类种群协定》至关重要，因为它大大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框架。《鱼类种群协定》是否有效取决于各国是否广泛批准和执行该协定。因此，我们欢迎最近有国家批准该协定，从而使该协定缔约国数量达到 78 个。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 5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的结论，其中重申了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提出了加强《协定》各项规定的实质和执行办法的额外手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海洋事务方面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今年 10 月在名古屋奠定了一个重要基础。当时，缔约国商定，制订一项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待该项议定书完成(可能于 2012 年就能完成)，我们希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遗传资源方面可以取得进展。

《公约》到 2020 年的战略计划(在指标 6 中)直接谈及渔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应当管理负责任渔业的方式。关于负责任的渔业,冰岛多年来一直呼吁采取行动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且一直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打击这一活动的举措。我们欢迎签署《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第一项专门注重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问题的全球条约。我们鼓励各国批准该协议,以使它及早生效。

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我谨指出,最近,由八个成员国组成的北极理事会发表了一篇题为《2010 年北极生物多样性趋势》的报告,作为其对联合国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报告发现,气候变化是对生物多样性领域影响最深和最重要的变化驱动因素。气候变化是给世界海洋造成日益严重压力的因素之一。海洋酸化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问题,从较长期角度来看,可成为依靠海洋谋生的国家担心的主要问题。

正如 9 月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5/1 号决议)确认的那样,可持续地管理和利用所有海洋生物资源对于粮食安全和减轻饥饿非常重要。会议重申,需要改善渔业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因为鱼是世界各地千百万人口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蛋白质来源。

在这方面,让我指出,设在冰岛的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仍然愿在可持续渔业领域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此外,冰岛的双边发展合作主要集中于可持续渔业管理领域。

八年前,世界各国领导人在约翰内斯堡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发起就海洋环境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如今,我们欣见该程序第一个周期的工作现已启动。这一经常程序若能得到必要的高层次承诺支持,有可能为改善海洋治理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期待为监督和指导该程序而设立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 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便利大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的辩论论坛。非正式协商进程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根据《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框架,全面讨论一系列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原则的独特论坛。我们欢迎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并期待在其 6 月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

加里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问题的报告(A/65/69、A/65/69/Add. 1 和 A/65/69/Add. 2)。同往年一样,这些是评估当前形势和根据新的挑战确定该领域今后工作重点领域的宝贵工具。

我们还要感谢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5/L. 21)和总括决议(A/65/L. 20)的非正式磋商协调人,即霍利·克勒女士和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塞尔古埃·塔拉先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在这些决议草案的编写工作中提供了专家协助。

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在联合国有关世界海洋问题的讨论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强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范各国在世界海洋方面的活动的根本作用。《公约》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其完整性必须不惜代价予以维护。今天,在这方面已经讲了很多。我们呼吁,为了海洋有稳定的未来,必须执行《公约》规定。

俄罗斯联邦支持《公约》所设机构的工作。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2010 年采取了措施,进一步充分利用该机构的潜力。

我们特别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重要的是,沿海国在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时,充分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要求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范。

俄罗斯联邦是最早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我国北冰洋和太平洋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国家之一。

目前我们正在收集更多科学数据，用以支持俄方划界案和帮助解决其他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审议各国划界案的过程中，进一步扩大允许各国与委员会紧密互动的有益做法。

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构成严重的挑战。我们支持旨在改善委员会运作，更加迅速有效地审议各国划界案的一系列措施，当然不能影响委员会工作的质量。我们强调，派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必须恪守承诺，确保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

今天，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保护最脆弱生态系统的问题，是我们最优先关注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采用全面综合方针解决该领域的问题。我们还认为，为了适当评估未来的重点，我们需要充分了解海洋环境的目前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框架内迈出初步实际步骤。重要的是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来管理这个程序，并在此过程中保持其国际性质。

俄罗斯联邦主张进一步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以扩大对海洋中发生的各种变化过程的了解，这些变化过程会影响到全人类。我们在该领域的活动，必须有有力的国际和法律基础依托。我们要特别强调，在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中尊重沿海国权利的重要性。这里，我是指根据《公约》第二四六条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

我们赞成加强措施，确保海上安全。最近，海盗问题最近愈演愈烈，尤其是在索马里沿海。我们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将海盗绳之以法方面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更重要的是，未能把背后操纵海盗行业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认为，当前仅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不足以保证可靠地解决这一问题。

俄罗斯联邦也赞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结果。我们欢迎将该进程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的决定。广泛各方都可参加的这一论坛，这已显示出它的价值。我

们认为，它可在今后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当然，我们将在大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参加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讨论。俄罗斯认为，为该工作组 2011 年会议提供整套会议服务非常重要。

作为一个以负责任态度对待确保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愈益重视采取旨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任何限制公海捕捞活动的规定都应由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据全面的科学数据——包括过去和现在海洋科学研究成果——来订立。我们欢迎加强一系列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船旗国不断采取措施加强管制，港口国不断努力提高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措施的效率。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单独并在适当的区域渔业组织框架内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我们再次强调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协定的可能性。此外，我们支持所有国家执行 2006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建议。

范荣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对国家海洋政策的发展和执行影响深远。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我们所有有关海洋问题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和全面的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已经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所接受，这一事实增强了我们按照公正、权利平等和尊重可持续发展利益的原则促进合法和最有效利用世界海洋的希望。我们继续支持作出努力以确保全面执行《海洋法公约》，同时适当尊重《公约》条款中包含的各项国家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过去一年里，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面临繁重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其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为解决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问题所作的努力，取得了进展。我们呼

吁联合国会员国和《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采取措施，使该委员会能够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条例》。我们感兴趣地关注管理局理事会决定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区域”内活动赞助国的责任和赔偿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些事态显示，我们正在利用《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管理世界海洋事务。

我国承认国际合作和协调在管理和保护世界海洋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国家海洋经济的影响。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并参加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许多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所表达的意见，即：应进一步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越南是一个沿海国家。我国大部分土地面对或靠近南中国海，越南人称之为东海。越南人，尤其是生活在沿海地区和我国许多岛屿上的越南人，世代代靠海谋生。越南政府已决定发展海洋经济，并认为这是 21 世纪我国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政府已经通过一项到 2020 年的海洋经济总体计划。根据这一计划，所有政策和计划都必须符合经济必须以生态系统为本的原则。总体计划包括四项具体目标：获取现代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构建一个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的高效率和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对海洋实行多学科管理；以及确保拥有维护我国国家安全、主权和利益的能力。

作为顺利完成海洋经济计划的努力的一部分，越南政府确认必须按照《海洋法公约》，在南海维持一个有利于促进合法、可持续利用该海域及其资源的环境。为此目的，越南、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和中国已经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宣言》强调，必须维护和平、稳定与合作，呼吁根据各国商定的国际法原则，包括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并通过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研、海上航行和通信安全、搜救行动和打击跨国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运非法药品、海盗、海上武装抢劫和非法贩运武器——等领域开展合作项目，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东盟和中国领导人在 10 月 29 日于河内举行的第十三次东盟与中国领导人会议上重申，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宣言》，努力争取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南海行为守则，以便进一步推动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合作。

越南正在《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内，与其它缔约国共同努力，通过情报共享和执法合作遏制南海的这一祸害。我们期待着继续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初步合作。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发言，谈谈海洋和海洋法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我们愿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65/69、A/65/69/Add. 1 和 A/65/69/Add. 2)。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并愿表示我们赞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5/L. 20 和 A/65/L. 21)的协调人恩里克·瓦莱大使和霍丽·科勒女士。本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思考我们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同往常一样，我们审议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应始终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指导。正如大会曾表明并在继续表明的那样，该公约是规范所有海洋问题的法律框架。我国代表团仍坚定不移地认为，《公约》是一部“海洋宪法”。

我国代表团坚信《海洋法公约》的高质量和普遍性，坚信其中许多规定已构成国际习惯法，对所有国家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我们仍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都能够在不远的将来加入《公约》，以便实现这部海洋宪法在数目上的普遍性。

我们还希望尚未加入《公约》两项执行协定，即《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缔约国尽快加入这两项协定。

我们欢迎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总括决议草案(A/65/L.20)所开展的谈判的成果。我们也欢迎就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5/L.21)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审议。我们还高兴地欢迎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鱼类种群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文件所作出的结论。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见 A/CONF.210/2010/7, 附件)第 6(g)段中载有关于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建议。因此，我们愿强调，必须执行关于捕鲨割鳍的禁令。

我们对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主题下开展的审议工作感到高兴。我认为，这是我们各方都能达成一致的一个议题，然而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我们在落实商定成果时比较费劲。我们希望我们在会上所表明的一些值得称道的计划和愿景能够在来年和今后化为现实。

不足为奇的是，我国代表团对该进程的授权得到延长感到高兴，不过我们要补充指出，我们本希望此授权能展延更长的时间。在将要讨论的议题方面，请允许我提醒大会，我们去年在审议过程中商定开展工作，确定最妥当的议题。我们还商定，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以及在协商总括决议草案期间，将留出足够时间，用于考虑议题的选择问题，以确保能够就所选议题开展切实讨论，从而大大推动大会就海洋问题开展工作。不幸的是，去年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希望今后能够为此留出更多时间。

在表达了对协商进程的关切之后，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全力支持为协商进程下次会议所选定的议题，即“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范畴内，帮助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

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在协商进程问题上存在争议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成果问题。很多代表团都表示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即：近年来，协商进程已变为谈判场所，有时还篡夺了大会的职责，而且常常很晚才结束工作。尽管我国代表团也同样抱有这些关切，特别是对审议工作常常很晚才结束这一点感到忧虑，但我们仍然并不认为这些关切证明可以得出结论说，会议一定不能采纳商定的协商一致内容。我们认为，在有可能而且不强行对该问题下定论的情况下，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当能够采纳商定的协商一致内容，以便帮助大会就总括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由于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原则，所以我们继续推动尽早执行和落实《公约》第十一部分所体现的该原则。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审议工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去年，管理局得以完成对多金属硫化物条例的审议。在管理局的上次即 2009 年会议上，理事会成员得以就最后的悬而未决问题即反垄断条款和重叠主张问题达成一致。我们希望在开始审议探矿和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条例时，理事会成员能够继续拿出在上次会议上表现出来的那种精神。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就赞助国对“区域”内各种活动的权利与责任问题，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这不仅对于加强确定性，而且也对于推动在“区域”内从事活动过程中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我国代表团曾多次强调咨询意见对于促进国际法治的重要意义。我们在 2009 年就国际法院报告发言时，曾作以下表示：“鉴于缺乏司法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制度，各国对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解释各不相同，而且常常相互矛盾。这也对促进国际法治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且甚至有可能导致明显的不确定性并造成冲突局势。经常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机制，包括请求发表咨询意见，能够纠正或至少大大减少自行解释所造成的特有弊端”。

对全面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造成负面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涉及在确定《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些困难。我们认识到，在我们努力解决这些困难时，肯定会有各种利益纠结，促使我们考虑不同的解决办法。我们希望缔约国会议能够平衡各种利益，并达成一项决定，以推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时审议各国提交的扩展大陆架的申请。

研究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仍是讨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重要论坛。我国代表团对在处理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深海海底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问题上进展缓慢感到关切。我们毫不怀疑，人类共同财产原则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深海海底的海洋遗传资源。正如我们在很多不同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公约》的逻辑基于对管理采取分区做法。因此，决定适用制度的不是资源的性质，而是资源所处的海区。

然而，我们认识到其他人所持的立场有所不同。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曾经并继续呼吁将特设工作组制度化，以便能够拟定一项文书，以最终解决法律制度问题。不过，我们不能再继续毫无意义地重复立场了，这种现象是在审议该问题时所特有的。

但是，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的立场根植于对可持续发展所体现的团结精神的呼吁。该立场与现代国际法是一致的，涉及到更大范围的公益，不仅是传统国际法所载的双边权利和义务做法，而格老秀斯坚持要求一味遵守海洋自由就是以传统国际法为基础的。我们认为，正是这种对海洋自由的坚持，才导致给我们的海洋造成如此威胁的海洋环境的恶化。

在这方面，我愿提醒大会我国代表团也曾不止一次说过的话，即

“人类的共同财产原则并不仅仅关乎惠益分享。这一原则也同样与养护和保护有关。这个原则与相互声援有关——在养护和保护我们所有人分

享的某一良好事物方面相互声援，因此，也应给予保护。相互声援也意味着要作出共同努力来确保我们分享的这一良好事物给我们所有人带来惠益。”(A/64/PV.56, 第20页)

莱亚尔·佩尔多莫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海洋在满足人类食品需要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认识到海洋“是维系生命世界体系中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也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A/64/PV.57, 第16页)，因此重申我们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视。所以，我国的公共政策极为关注该问题，这一点在我国根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标准和原则制定和执行的立法以及计划和方案中，得到了普遍和明确的体现。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关注在海洋问题上的国际情况和活动，尤其是9月份和11月份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我们认为该协商进程是对各国和有关机构开放的政治和技术协商论坛，目的是为了评估全世界海洋环境的发展状况。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将进程作为联合国内部的一个论坛，因为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与环境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实现协同增效所必需的框架。这种协同增效将使我们能够在与海洋有关的问题上做到前后一致，从而填补海洋法的法律漏洞。

我们认为，审议该问题必须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密切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采取各种举措，包括进一步发展海洋在有关根除贫困、粮食安全以及海洋与气候变化相互联系的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

关于气候变化，我们赞同大家关心并希望对这种相互联系的程度获得更多的了解，尤其是在增强全球对于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低地沿海地区和岛国的影响的认识方面。同时要充分尊重《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制定的标准和原则，它们现在分别是在坎昆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议题。

我们还愿借本次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辩论所提供的机会强调我们的关切，即我们认为管理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本论坛应当讨论联合国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所有公约。因此，通过将某些方面排除在外的法律制度来决定此类资源的管理，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与此同时，我们坚定支持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努力达致科学确定性。需要这种确定性来指导国际社会作出最佳决定，来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不受污染、退化或有可能威胁其生存的其它任何因素的影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和动态情况表明，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论是在正文中还是在其附加协议中都没有涉及到处理国际社会在海洋问题方面所必须处理的各方面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愿申明，此类国际文书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08年于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所作出的第IX/20号决定就体现了这一点。

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65/L.21)，委内瑞拉愿强调，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也是我国优先重视的领域。所以，我们采取了重大举措，来促进和执行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方案。

我国渔业和水产养殖法规定，须对未经国家许可非法开采资源的悬挂本国国旗以及未提交许可文件进入管辖水域的船只给予处罚。此类情况须报告给船只的船旗国。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我们还存有一份船只登记册，定期提交给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供根据其规章进行批准和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提高透明度。此外，委内瑞拉立法禁止底拖网捕鱼，将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开发鱼类种群的措施。

在国际上，委内瑞拉执行了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8章所载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委内瑞拉还积极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中包括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以及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参加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联合举措给予高度重视。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通过了必要措施，通过不断向其所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公海上旗船的位置和法律地位来处理这个问题。此外，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总吨位超过10个单位的渔船须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和装置。

我国代表团重申，委内瑞拉致力于与寻求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努力和倡议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主张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进来。

委内瑞拉国要在大会面前重申其一贯立场，这是我们在各个国际论坛上所持的立场，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海洋法的唯一来源，我们也反对把《公约》视作海洋法的唯一来源。此外，值得强调的是，《公约》也没有得到普遍参与，因为有大量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对今年的海洋法协商进程表示赞扬。这一进程是交流经验，特别是就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管理以及养护海洋环境交流经验的有益论坛。这里，我也谨向领导此协商进程的共同主席表示敬意。

我国切实参加了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利比亚为讨论和谈判作出了贡献，其最终结果是起草制订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利比亚将一如既往，期待着与其它国家一道参与所有有助于妥善管理海洋的活动，从而为人类服务，并且保护海洋资源。

我国是最早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之一。不过，《公约》的一些条款有可能使我们失去我们几百年来一直对其行使主权的水域的历史权利。这致使我们尚未批准《公约》。因此，我们支持对《公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呼吁，以解决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的关切，并且确保《公约》的普遍性，因为《公约》是国际社会多年来重要努力的成果。

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各个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必须更迅速和以更大的合作精神开展工作，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和商定安排，来保护海洋环境、制止海上污染，并且保护所有濒危海洋物种。需要采取行动，来改善捕捞方法和养护鱼群。利比亚支持养护海洋资源这一人类共同财产的所有努力，包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关公海渔业管理的指导原则，以加强对捕捞活动影响的监管和评估。此外，利比亚呼吁进一步交换多金属结核、锰结核、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方面的科研经验，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配这些资源，不对研究和经验进行垄断。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非法和有序勘探和使用资源一直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造成伤害。这种情况继续令人感到关切，特别是在它们涉及的活动实际上就公开发生在非洲国家的沿岸，根据国际法公认规则，这些区域隶属这些国家的主权范围。遗憾的是，由于大多数非洲国家缺乏有效监测其海岸的必要资源和能力，对非洲海洋资源的这种侵略行为变本加厉，这导致了许多问题，特别是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索马里的资源遭到开采并且枯竭以及在索马里沿海肆无忌惮地倾倒有毒废物，这加剧了海盗活动带来的问题，使得海盗活动过去几年来变得无法控制。

海上移徙和毒品贩运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其它困难。利比亚拥有最长的地中海海岸线之一，因此，过去几年来，我们承担了打击跨地中海非法移徙活动的重任。我们十分感谢与我们区域伙伴所开展合作的一些方面，但是，这些移徙活动的物质和人力成本继续增加。自然，利比亚无法继续独自承担这个负担。最

近，利比亚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包括在利比亚沿岸设立了 15 个监测检查站，以控制乘船前往欧洲的非非法移徙活动，还在的黎波里和班加西设立了两个主要过境点。通过这样做，利比亚正在努力打击人口和毒品走私活动，因为它们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目标，但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负起它们应尽的责任，参与能力建设和相关技术转让，因为这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

我国鼓励与渔业、渔业可持续性以及制止海洋污染有关的所有区域安排。利比亚加入了这方面的所有双边、区域以及国际安排和公约。我们期待海洋安全标准得到最佳执行，并且保护海洋免受污染。毕竟，利比亚是地中海沿岸国家中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

利比亚也鼓励南方国家之间，特别是非洲与南美之间，就海洋、海洋资源管理以及大陆架资源利用等问题开展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阁下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我坚信，你有能力领导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我要提及大会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A/65/L.20 和 A/65/L.21)，并要感谢会员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积极评价。

我还要对秘书长非常全面的报告(A/65/69)表示赞赏，与以往一样，这份报告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详尽的背景资料。

我要借此机会谈一谈决议草案 A/65/L.20 第 42 段。在该段落中，大会欢迎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条例。这对海底管理局而言，确实是一个重要成就。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一成就，是由于会员国展现了积极承诺，决心结

束关于条例草案的谈判工作。我谨感谢管理局所有成员给予的合作。

我去年曾提到过，建立硫化物勘探管制框架非常重要，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有一个或更多国家想要申请勘探许可证。我要高兴地告诉大会，自通过这些条例以来，已有两个国家提交了勘探许可证申请。关于其中一项申请的资料已散发给会员国。有关另一项最近才提交的申请的资料将适时散发。

我们将在 2011 年海底管理局的下一届会议上，根据新条例规定的程序审议这两项申请。不过，我要指出，两个申请方都在申请中表示，它们打算接受条例所规定的备选方案，即，商业开采一开始，就立即参股与企业部进行联合运营。这些新条例的通过和新申请的提交，是海底管理局历史上，也是整个“区域”制度建设方面的一个极其重要发展。

在这一制度的整个谈判过程中——从海底委员会在 1960 年代开展的工作到 1990 年代的筹备会议——侧重点都只是一种海底矿物资源，即多金属结核矿。要从海洋深处开采结核矿就需要克服巨大的技术和资金挑战，这使得在实现这些资源的商业开采方面出现长期拖延。

因此，这导致许多人怀疑海底采矿究竟不可行。然而，事实上，不仅积极的结核采矿研究和开发方案在继续，此外，地质学家和工程师也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源和有可能提供海底矿藏的新的关注领域。

这些活动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是，现在已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和管辖框架来管制“区域”内的活动。多金属硫化物勘探方面的一整套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框架，并且向采矿业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表明海底管理局有能力高效力和高效率地根据《海洋法公约》履行职能，并且能够为那些希望在开发海洋资源这一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方面发挥作用的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和使用权保障。

对海底管理局来说，如果海底采矿在商业上成为现实，那么下一步将是开始逐步研究与将在勘探阶段之后适用的管制框架性质有关的问题。由于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六部分的协定》，许多此类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何解决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和财政问题，将是最终决定是否会对海底采矿业进行投资的一个重大要素。

决议草案 A/65/L.20 第 43 段也提到海底管理局 2010 年的另一个里程碑，即，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决定请求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

这对整个公约制度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态发展。提出这一请求以及理事会和分庭的处理方式表明，《公约》规定的制度行之有效。管理局及其政治机关愿意并且能够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在诠释《公约》规定方面遇到的困难，这应当使各个缔约国以及未来的海底采矿业感到非常欣慰。海底争端分庭本身迅速采取了行动，回应这一请求，我要着重表示，我感谢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图利奥·特雷韦斯法官和他的同事们辛勤和审慎地考虑了这一请求。

这项请求的提出表明，尽管《公约》中的一些规定因环境不断变化而难以理解和适用，但缔约国和其他方面有着强烈意愿，愿意采取必要行动，使这些规定实际发挥作用。

共有 15 个缔约国和四个政府间组织向海底争端分庭提交了大量书面和口头材料。同许多其他制定规则的全球条约相比，缔约国强烈关注并有力承诺确保《公约》所载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是《公约》的最显著特征之一，并将再次不仅对未来的海底采矿业，而且也对许多其他全球海洋相关产业，作出重要的保证。

决议草案 A/65/L.20 特别强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管理局向来特别关注这个事项，因为它承担着制定条例、规则和程序的法律责任，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之免遭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在这方面，我特别注意到决议草案第 153(c)段，其中重申有必要不仅依循《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而且也要依循各国所作的其他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载述的承诺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宣言。

这是一个重要的提示，即尽管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 1994 年《协定》，管理局承担着非常具体和专属的任务，但是它不能脱离法律制度中处理国家管辖以外海洋区域事务的其他部分而孤立地行动。同样，负责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执行法律制度的那些机构，必须遵循管理局针对“区域”制定的措施。

去年，管理局同主管国家管辖以外海洋区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并且我期待着今后继续进行并加强这一合作。

管理局如何开始执行会员国对保护和养护海洋多样性所作全球承诺的一个例子就是，它目前正在努力制订中太平洋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这一辽阔地区从东到西有 4 000 公里宽，从南到北有 1 500 公里长，被认为是开采多金属结核的首选地区。

过去 4 年里，管理局一直在建立该区的地质模型。今年完成的这个项目，是迄今为止对海床的地质和环境进行的最全面和最详细的科学研究。它大大增强了我们对矿藏如何在海床形成以及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条件如何影响深层海洋环境的理解。

下一步是为该地区制定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上月，管理局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以便为这项计划献计献策。与会者包括会员国代表、管理局的承包商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研讨会确定了一些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以便达到维护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结构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目标。

这包括建立全面的环境数据库和标准化分类以及对各套数据进行校准等战略，以便管理局能够在开

始商业开采之前发表可靠的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并作出影响评估。

管理局制订的条例充分反映了对海洋环境的关切，其中要求开发承包商收集环境数据并提交管理局、对海床状况进行环境研究，并逐步评估承包商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然而，管理局和任何其他负责管理深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构所遭遇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是缺乏决策所依据的足够数据。在这方面，管理局为收集深海环境现有数据并使其标准化而从事的工作，是它所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

这项工作不仅同承包商，而且还同顶尖科学家和包括“海洋生物普查计划”等相关国际研究方案合作进行。作为一个全球机构，管理局完全有能力推动数据收集方法和分类的标准化。它同样有能力充当这些数据的存放处，并且根据《公约》对它的授权，促进和鼓励使用这些数据开展各项研究方案，并传播其成果，为所有国家造福。

在这方面，管理局最近已开始同巴西政府合作制定一项新的倡议。该项目的目标是同巴西和赤道大西洋及南大西洋沿岸各国一道收集、分析和综合该区域海底矿物资源的地质信息，并将它广泛提供给各会员国和对这些资源有兴趣的其他方面。

我谨简单提及管理局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该基金在其两年运作期间，已经为发展中国家的大约 20 人提供了培训和研究机会。该基金的一个突出方面就是，世界各地的一流科技机构对于同管理局合作提供这类培训机会，表示了强烈的兴趣。

这清楚表明，全世界科学界非常愿意分享知识和经验，使发展中世界从中受益。目前，该基金正在支助印度国家海洋研究所的三个研究奖学金名额。我们在过去两年里高兴地向罗兹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提供了支助。

与此同时，另外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我希望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捐助，以便进一步加

强基金的作用和有效性，包括通过共同资助倡议来这样做。

最后，我谨指出，我期待全体成员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的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这次届会将很重要，其议程上排满大量议题，包括审议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的结果以及审议两项新的勘探许可证的申请。要想让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获得长期的支持，全体成员就有责任出席和参加管理局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恩先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欢迎今年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秘书长在今年早些时候的一封信中指出，在过去半世纪中，人类活动造成生物多样性以空前速度衰减。物种灭绝的速度超过自然灭绝的速度 1 千倍，这一损失目前由于气候变化而进一步加剧。被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各种各样的环境产品和服务受到威胁，对生态系统、经济和生计造成深刻和破坏性的后果。2002 年，世界领导人商定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生态多样性的丧失速度。2010 年的生态多样性目标后来被纳入千年发展目标。但是，这个目标将无法达到。

关于海洋，秘书长提醒我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正在摧毁珊瑚礁。鱼类越来越被过度捕捞，致使世界上千百万最贫穷的人民面临失业和营养不良。我们必须养护珊瑚礁，使它们能够继续保护海岸免遭风暴袭击，并支撑数亿人民的生计。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海洋的长期生存力。

我们欢迎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A/65/L.20 和 A/65/L.21)，并且我们特别欢迎其中关于必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字，包括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各缔约方在名古屋通过了有 20 项总目

标的《战略计划》。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各缔约方在名古屋保证，要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的、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良好连接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到 2020 年确保至少保护这类地区的 10%。这项目标也体现了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到 2012 年建立代表性网络的承诺。

决议草案 A/65/L.20 鼓励各国在实现 2012 年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包括建立代表性网络，并要求各国进一步考虑各种选项，根据国际法并且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查明并保护重要的生态或生物地区。

我国代表团敦促以有效和有意义的措施实现 2012 年的目标。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欢迎要求各国在 2011 年共同努力，在制定这些地区的管理计划的同时，在公海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明确规定。要求各国彼此合作，确保其船只和国民遵守管理计划和政府间组织设立的公海保护区的界限，尽管各国本身可能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也可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于这种合作安排，因为我们都依靠健康和充满活力的海洋。

今年的决议草案注意到 2009 年在马尼拉举办的有关国家管辖以外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的科技方面问题的一次《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研讨会。在 2008 年于巴塞罗那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养护大会上，由国家、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自然保护联盟的成员通过了敦促大会要求各国制定评估程序的文字，包括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环境、海洋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人类活动的累积性影响；并且确保所评估的、可能产生此种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须经对从事此种活动的国民和船只负有责任的国家在事前核准，并且需要符合国际法和确保管理这类活动，以防止这种重大的不利影响，否则不核准进行这种活动。

今年 5 月举行的《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的复会，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执行《协定》

第五(d)条,就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及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进行评估。

我们代表团期待着明年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取得进展,使可能伤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活动得到事先评估和进行管理,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这项工作应扩大《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研讨会的成果,以及《南极条约》缔约方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时积累的经验。这将使所有国家获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战略计划》还包括一项 2020 年的目标,要可持续地管理和收获所有鱼类和水生植物,包括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为所有枯竭物种制定恢复计划和措施。捕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应当局限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这反映了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要在 2015 年把鱼类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可以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的承诺。

这项 2015 年的目标将无法实现,因为现在没有足够的时间在 4 年中恢复种群。但是,根据《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合作责任,我们应当作出承诺,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各国未来作出的管理决定充分考虑到 2020 年的目标,即所有渔业影响应当局限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决定没有规定把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种群在 2020 年迅速恢复到安全生态限度以内。

在捕捞方面,我们注意到,现在很可能在公海的任何地区,不止一个国家的国民在捕捞相同或不同的生物资源。因此,各国应义务进行合作,在公海所有地区养护和管理这类生物资源。因此,我们敦促考虑在没有作出合作性养护和管理安排的公海地区禁止捕鱼的可能性。为此目的,各国应禁止其船只和国民在目前未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公海地区捕鱼或捕捞未实行这类措施鱼种,直到作出并执行合作安排之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另一个目标是到 2015 年减少可能受到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影响之害的珊瑚礁和其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的人为压力。正如我们代表团去年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珊瑚礁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生态系统的主要例子。海洋酸化将加快对珊瑚礁的破坏。在 2010 年,许多地区发现严重的珊瑚白化现象。通过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可以获得有关世界珊瑚礁状况的定期报告。在 reefbase.org 网站有一个白化数据库。尽管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有所减少,仍然必须保护沿海的自然碳汇,包括红树林、海草和盐沼。

明年将很重要,因为它将为筹备订于 2012 年 5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即“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会议——提供机会。我们期待着与其他国家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朝着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迈进。我们欢迎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次会议的重点放在评估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处理在落实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和应对正在出现的新挑战上。

我们还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于 2011 年举行会议,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我们希望,会议将在找到确保这些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及可持续和公平利用的前进道路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们欢迎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建议一项行动方案。该经常性进程及其评估将有助于建设能力和加强海洋环境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政策界面,并有助于我们理解海洋及其在支持地球所有生命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4 及其分项目(a)和(b)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5/L. 20 和决议草案 A/65/L. 21。

在请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莱亚尔·佩尔多莫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解释它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5/L. 20 的投票理由。

在这个全球论坛面前发言，委内瑞拉重申，它致力于与有关倡议和努力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在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上进行协调。此外，在该法律框架内，委内瑞拉确认，它有义务并坚定致力于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加强对海洋特别是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管理，因为海洋生态系统对人民的发展和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委内瑞拉国强调它在各种国际论坛所采取的立场；它在这些论坛指出，《海洋法公约》不应被视为海洋法的唯一来源，因为还有规范这一方面的其他法律文书。因此，关于决议草案第 65 段，我们强调，根据第 2749(XXV)号决议，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和洋体的海洋多样性的法律制度。也不应认为《公约》已得到各国普遍参加，因为还有许许多多国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阻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理由仍然存在。我国代表团不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不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我国没有义务遵守该公约的规定或习惯法的规定，但委内瑞拉国家已予承认或未来将予明确承认而纳入其国家立法的规定除外。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再次表明它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立场，认为今天提请大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内的某些方面使我国代表团必须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 20 和决议草案 A/65/L. 21 作出决定。我们先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5/L. 20。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这一口头发言。

我要通知各成员，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5/L. 20，我谨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作如下发言。

通过决议草案第 36 段、第 67 段、第 163 段、第 203 段、第 210 段、第 211 段、第 213 段、第 215 段和第 228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为这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提供完全的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尽力争取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满足这些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下列时段将用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按照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和第 80 段，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此次会议提供全面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尽力争取在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这项要求；决定经常性进程将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并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请秘书长指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经常性进程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酌情邀请联合

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向经常性进程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请经常性进程秘书处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视可用资源情况酌情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请秘书长迅速采取适当措施，调动所有可用预算外资源和现有资源，包括调动工作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作为经常性进程秘书处的海法司的能力，特别是其人力资源，包括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这样做；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安排海法司酌情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提供支助。

决议草案第 36 段、第 163 段和第 228 段所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都已列入 2011 年会议日历，因此不构成增加的会议。

根据决议草案第 67 段，设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要求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20 次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这一点已被列入 2011 年会议日历。然而，决议草案要求在额外 10 天，即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共计 20 次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但不提供文件。

应当指出，2011 年会议日历已经包括留给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的 10 天会议。然而，决议草案第 36 段仅为这次会议规定 5 天会议。计划留给缔约国的总计 10 天会议，剩余五天的资源将转拨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总计 10 天额外会议自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这五天使用。因此，对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这五天来说，提供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 10 次会议将被视为增加的会议，这将导致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出现 155 000 美元的额外费用，包括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出现的 122 500 美元费用和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出现的用于与额外 10 次会议有关的其他支助服务的 32 500 美元。

尽管决议草案 A/65/L.20 中所载的方式超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其 2010-2011 年会议日历草案中规划的方式，但秘书处将寻求确定可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的拨款中转拨的资源，以便为这些会议提供完全的服务。

关于第 203 段，法律事务厅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已经商定，特设全体工作组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 10 次会议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提供。

因此，假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5/L.18 和 Corr.1，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出现任何经费问题。

根据第 210 段、第 211 段、第 213 段和第 215 段，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为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提供秘书处支助。此外，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调动所有可用预算外资源和现有资源，以加强作为经常性进程秘书处的海法司的能力。

应当强调指出，决议草案中没有谈到关于为经常性进程下的某些机构——例如专家组和管理审查机制——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认为，它将能够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厅”下提供的总体资源中为经常性进程 2011 年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为 2011 年 2 月经常性进程问题大会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

然而，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包括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这样做——的具体需要，将需要在 2011 年 2 月经常性进程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后予以重新评估；这次会议预计将进一步审议该程序的执行方式，包括关于专家组和管理审查机制的安排。

因此，假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5/L.20，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出现任何经费问题。

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在该节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请各代表团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54/7)第 67 段，其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用语或类似的用语对执行各项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应当尽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该用语。

我还要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20 印发以来，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塞舌尔、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65/L.20 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3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就决议草案 A/65/L.21，“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扬·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这一口头发言的。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决议草案 A/65/L.21，“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我谨代表秘书长把以下有关所涉财政问题的发言记录在案。

大会在决议草案第 122 段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17 段和第 119 至 127 段的规定已采取的行动情况，以便促进进一步审查已采取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29 段提及的行动情况。根据决议草案第 122 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计划聘请一名专家顾问，帮助起草要求提交的报告，相关费用将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下的现有总体资源支付。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5/L.21，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不会产生任何所涉财政问题。

我还要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21 印发以来，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塞浦路斯、斐济、希腊、洪都拉斯、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汤加和乌克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21？

决议草案 A/65/L.21 获得通过(第 65/3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做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沙欣奥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议程项目 74 分项目(a)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5/37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想回顾，过去使土耳其不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理由仍然有效。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为建立以平等原则为基础且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海洋制度所做的努力。但是，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为特殊的地理情况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没有考虑到相互冲突的利益和由特殊环境产生的敏感性。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款提出保留。

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总体意图及其大多数规定，但由于那些明显的缺点，我们无法成为该公约的

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呼吁各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使其国家立法与该公约规定保持协调的决议。

至于在议程项目 74 分项目(b)下通过的可持续渔业决议，我要指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且高度重视为此目的进行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土耳其支持第 65/38 号决议。但是，土耳其不同意该决议提到它没有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不应当把提到这些文书解释为土耳其对于这些文书改变了其法律立场。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了通过第 65/38 号决议时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希望再次指明，该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可将 1995 在纽约通过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规定视为对那些没有明确表示同意履行该协定下的义务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包含了涉及执行该协定审查会议的提议的段落。阿根廷认为，这些建议即使作为建议也不能适用于不是该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此外，对于那些不同意这些建议的国家尤其如此，阿根廷就是这样的国家。

因此，阿根廷不同意大会对该决议中提到 1995 年协定审查会议的提议的段落达成的协商一致。

同时，阿根廷希望指出，依据现行的国际法，无论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还是其成员国都不得针对其船旗国未成为这种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的船舶或没有明确同意所采取措施可以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采取任何类型的措施。大会决议，包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以与这一结论相悖的方式来解释。

此外，按照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61/105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建议实施养护措施和进行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活动，都将《公约》中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

洋法，包括其第 77 条和第十三部分视为其不可避免的法律框架。因此，执行此种决议不会成为否认或忽视该公约确定的权利的正当理由。该决议或大会其他决议的内容都不得具有影响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沿海国依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的性质。刚刚通过的决议第 119 段极其贴切地提示了这一概念，这一点已经反映在第 64/72 号决议中。

最后，对于可持续渔业决议的内容分歧越来越大，严重削弱了将来大会届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可能性。

莱亚尔-佩尔多莫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谨向大会解释其对第 65/38 号决议的立场，该决议涉及包括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委内瑞拉重申，我们致力在各项旨在促成可持续渔业相关问题上的协调的倡议和努力中进行合作。但是，正如我们以前就指出过的那样，而且我们继续坚持阻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为《1995 年协定》缔约国的理由，我们针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确认委内瑞拉对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的一贯立场。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刚刚通过的第 65/38 号决议中的最重要内容包括：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关系；强调船旗国确保悬挂其船旗的船舶遵守已经通过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义务；呼吁采取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强调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严重性，包括各国对港口的主权；需要在船旗国与悬挂其船旗的渔船之间建立真正的联系；以及呼吁各国成为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的缔约国。

此外，执行部分第 95 段反映了智利的提案，即需要考虑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科学工作组关于将来对中上层资源采取临时措施的建议。这与影响宽竹荚鱼鱼量的严峻环境和科学工作组编写的相关报告直接相连。

关于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的建议，智利希望强调审查会议续会结果文件中所载的积极成果（A/CONF.210/2010/7，附件）。我特别提到其序言部分头两段，这两段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该协定的所有规定应当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以符合该公约的方式来解释和应用。

因此，审查会议强调，充分执行和遵守根据国际法和预防性标准通过的养护措施，并依靠最佳科学知识，是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鱼类种群所必不可少的。

就会议建议而言，某些建议特别贴切，如承诺采取紧急行动改善遭到过度捕捞或已经枯竭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情况。必须采取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必须更加努力改善在公海上捕鱼的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公海的措施互不抵触。

舒尔特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厄瓜多尔共和国提及我们刚刚通过、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第 A/65/L.20 号决议的一个方面。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它能够促进科学发展并改善健康和粮食安全。厄瓜多尔坚信，正如大会第 2749(XXV) 号决议所阐述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和海底中的所有遗传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必须为了全人类造福而使用。因此，仅由几个强国开采这些资源，产生了严重的全球性社会经济后果，并且违背上述原则。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希望指出，第 59/24 号决议所设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工作组必须继续按照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为基础的可适用法律框架开展工作。因此，厄瓜多尔支持第 65/37 号决议最后案文，谅解前提是将来关于决议第 165 段中提及的事项的讨论应当由特设工作组负责，并且应当遵守上述原则。

最后，关于第 65/38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鉴于今年审查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该决议有一个矛盾之处。这是因为 2006 年和今年 5 月都没有对《纽约协定》规定的适宜性进行审查或评估，特别是

因为许多国家明确指出这些规定阻碍了它们批准该协定。只要这种观点存在，该协定的规定就对《1995 年协定》的非缔约国没有约束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4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在休会之前，我要感谢口译员的耐心，这使我们能够完成工作，同样，我还要对各位代表表示感谢。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